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2016年），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制度修改符合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行为，减少和规避违规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热电厂汽机凝汽器循环水系统改造的议案》

为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公司决定投资950万元，对热电厂1#、2#、5#汽机凝汽器设计改变循环水处理方式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内控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监事会认为：项目建设符合节能环保实际需要，鉴于技术要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